

医院合同范本类别编号：CGKCGL---HW

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YGC225022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业务能力提升购置设备项目

货物名称：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卖 方：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日期可以暂不填写)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的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业务能力提升购置设备项目中所需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经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238-XM001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 具体详见附件

三

配置清单。

数量: 1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449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397345.13 元, 增值税为: 51654.87 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 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等。

分项价格: 449000 元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卖方以支票或者转账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 ¥2245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上述履约保证金于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合格的条件下在质保期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扣除相关费

用（如有）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2）第一次付款：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3）第二次付款：安装验收合格 12 个月 after 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款。

（4）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卖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卖方向买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买方对卖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买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卖方方可向买方开具发票，由买方向卖方拨付资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卖方：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5.12.15

日 期：2025.12.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 9 号院
1 号院等 6 幢（1 号院 2 层 50 号）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9423220

电 话：1371776057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12010104007240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 号：0200269709200004375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

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

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

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5.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买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可向买方催告要求尽快支付。买方仍不支付的，卖方可要求甲方向卖方赔偿由于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25.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卖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2）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

卖方递

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神经内科。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交付到院的医疗设备应是距出厂日期6个月以内的设备。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提供7*24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

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主机保修期间，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2) 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 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6.4 本合同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 科室负责人手写签字的货物配置清单；3) 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 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生产企业授权书；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7) 卖方资质证明、合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8) 中标通知书；9) 设备计量检定承诺书；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1) 安全生产协议书

（这个附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自有的材料附上）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院等6幢（1号院2层50号）的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宋妍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周晓亮销售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业务能力提升购置设备项目设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宋妍

被授权人签字： 周晓亮

中标人盖章： 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附：

被授权人姓名： 周晓亮

职 务： 销售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像素小区南区9号楼624室

邮 政 编 码： 101500

传 真： 无

电 话： 13717760571

姓名 周晓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广运潭西路
3288号1栋2单元25层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3198710023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附件二：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

制 造 商：美国内特思医疗公司

产品型号：nicolet EDX

产品特点：采样率、抗干扰能力和滤波能力强。软件灵活性强。

产品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合计（元）
1	计算机系统	1 套	10000.00	10000.00
2	放大器系统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3	控制面版：	1 套	50000.00	50000.00
4	仪器车	1 套	6000.00	6000.00
5	隔离稳压电源	1 套	50000.00	50000.00
6	使用手册	1 套	0	0
7	原厂全中文系统软件， 可跟随操作系统语言 进行变更	1 套	30000.00	30000.00
8	标准配件	1 套	103000.00	103000.00
总计：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449000.00	449000.00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我公司针对本次项目,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所售心电图诱发电位系统主机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全部免费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因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机器损坏,酌情收取零件费。保修期满后,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2、按照合同要求装机,装机时提供完整的资料,包括中英文操作和维修手册、相关的质检证明文件。

3、我公司负责免费运输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

4、本公司建有心电图诱发电位系统机器所有消耗品库和配件库,负责提供给客户所需的各种型号的心电图诱发电位系统及维修配件。

5、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服部,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0.5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我司技术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0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

6、具有 5 年以上心电图诱发电位系统应用和维修经验的专职工程师 10 余人,负责对每台售出的机器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

7、每台售出心电图诱发电位系统都建有档案,集中管理,并可享受原厂提供的免费升级服务。

8、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解决不了,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9、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

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全天 24 小时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电话号码:13717760571, 接听服务请求、解决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情况汇报, 并记录服务台时间处理结果。设备在法定节假日发生故障报修, 不收取额外费用。

1、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三次巡检服务, 保修期外每
次提供一次巡检服务。

2、维修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售后服务部负责人: 宋爽 13717760571

周晓亮 13691316014

3、备品备件要求: 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 保证备件的供应, 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4、保修期满, 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 只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 免费将货物送至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指定地点, 免费现场安装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和维护人员基础培训(培训内容含产品基本工作原理, 使用前准备及检查方法; 应用指导培训; 机器保养及维修, 常见故障处理的诊断。);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2、发运货物时, 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质保期外，厂家提供设备维护和修理所需的备件，在此维修中仅收元器件成本费，按保修期内不收上门费。保修期外仅收成本费。

4、承诺终身维护和免费软件升级。

5、故障处理内容

故障处理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的处理；涉及操作问题、环境问题（指与应用软件相关的支撑平台问题，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硬件设备及网络）、软件问题（指业务需求范围内因操作软件失误而引发的问题）、或其它问题，经售后人员初步处理后而无法排除故障的，提供故障定位和咨询，并协助用户实际操作人员分析故障原因；

对于紧急故障，提供工作时间以外的应急技术支持和故障分析；

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用户同意后，我公司对故障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3、保修服务内容

1) 定期回访（定期上门设备检修计划）

巡检内容

1、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2、系统维护、配件检查、日常护理

巡检与回访频度

质保期内 每年巡检 3 次

质保期后 每 3 个月巡检 1 次

3 售后服务保证

3.1 公司实力保障：

我公司在本地拥有一支强大的售后服务队伍，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专员、专业的调度专员，专门负责接听用户的电话，解决用户所提出的问题。

②运输实力保障：

我方配备专职物流运输车辆，可随时调配，以便能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后续设备所需的正常供给。

②供应量及产品质量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服务理念，与多家需方建立起了历久稳定的供应关系，从而保证了设备供应量及质量的稳定。

7.3.2 售后服务体系保障

我方对本次招标使用方提供立体式保障体系：

①公司拥有一套专业的客户档案管理软件，由专人管理，能及时把用户资料信息录入档案，以便调度人员随时及时准确的查阅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

②每月按时上门对医疗设备质量及时回访，了解并采纳用户需求。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全面履行本承诺条款，并积极配合需方的调配事务。

7.3.3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与经验

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大多为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8、应急保障措施

我公司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将问题反馈至售后服务维修部，并由售后维修部门自动电话接洽报修单位，0.5 小时内了解清楚报修问题，1 小时内确定解决计划，如可以在电话内讲述清楚并解决问题，2 小时内解决问题；假如电话报修解决不了问题，派遣专业技术人员 6 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准备上门服务的同时，接洽售后部门，24 小时内将备用机送至报修单位，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

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我公司在七日之内免费更换。

响应时间

1) 在保修期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买方维护检测工作。

2) 在服务保修期内 10 分钟内响应客户的保修，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采用先换后修的原则。

3) 故障解决及时性：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如果不能解决提供替代备件。

9. 售后服务机构相关信息

人员配置明细表

人员配置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常驻地	备注
1	宋爽	经理	13717760571	北京	/
2	周晓亮	销售经理	13691316014	北京	/
3	秦严	技术工程师	18910601977	北京	/

售后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 9 号院 1 号楼等 6 幢（1 号楼 2 层 50 号）

联系电话：010-61033503

投标人名称：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五: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满足性证明文件

natu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WE,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DO HEREBY DECLARE THAT WE ARE MANUFACTURER OF EMG, EP, EEG, AEEG, AND COMPLETE RANGE OF NICOLET.

WE HEREBY APPOINT BEIJING BEIKE DIGITAL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AN AUTHORIZED DISTRIBUTOR, SALES AND SERVICE CONTRACT SIGNING THESE EQUIPMENT IN CHINA.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FROM TODAY TO DECEMBER 31, 2026(SINCE 2005).

IF THE AGENT CHANGED, WE AND THE NEW AGENT WOULD SHARE THE LEGACY OF TECHNOLOGY, QUALITY AND LEGAL ISSUES.

ON BEHALF OF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DATE: Jan 01 2024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By: Thomas Dilworth
It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ales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3150 Pleasant View Road, Middleton Wisconsin 53562 www.natus.com

natus.

授权书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授权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为Nicolet系列产品（EMG/EP/10M, EEG/AEEG）为中国大陆的指定代理商，全权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宜。授权期限三年（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自2024年开始，逐年审核延续至今）。如代理商变更所遗留的商务技术、质量、售后责任归属方，则由我司和新的代理商共同承担。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3150 Pleasant View Road, Middleton Wisconsin 53562 www.natus.com

代理商授权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我们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福兴路36号院2号楼7层740号。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第6楼（1号楼2层50号）的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11011325210200024238-XM001号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业务

采购设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胆道镜设备单位（Nicolet）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求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办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正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5年12月01日签署本文件，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人姓名：魏志远

职务：销售经理

签名或盖章：魏志远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01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40002652718E

名称	北京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9,703,7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1 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396号院2号楼7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3日

國家行政學院管理學院圖書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9006527131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魏志强

经营方式：批发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所住

经营场所：

库房地址：

經營範圍：

许可期限：

自 年 月 日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2017 期刊引用: 田英: 01, 05, 06, 07, 08, 09, 12, 13, 21 卷 2017 年 12 月 11 日。52 页。引用并带图注。位置及内容均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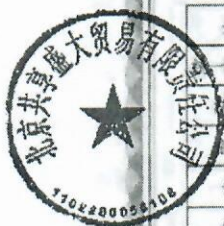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京昌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08 号

企业名称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713T
法定代表人	魏志强
企业负责人	魏志强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36号院2号楼7层740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36号院2号楼7层740号
库房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36号院2号楼7层740号
经营范围	2002 版目录: II 类: 6803, 681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6, 6854, 6856, 6870*** 2017 版目录: II 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5年11月07日



附件六:

五、特定资格证书

1. 供应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京密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4号

企业名称	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98261726M
法定代表人	宋妍
企业负责人	宋妍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6幢(1号楼2层50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6幢(1号楼2层50号)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委托北京康泰爱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含诊断试剂), 6845, 6846, 6854, 6858, 6859, 6866, 6820, 6827, 6841, 6856, 6857***II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illegible]

附件七:

3.产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进20172070596



注册人名称	内特斯神经系统公司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住所	3150 Pleasant View Road Middleton, WI USA 53562
生产地址	IDA Business Park, Gort, Co. Galway, Ireland; 3150 Pleasant View Road Middleton, WI USA 53562
代理人名称	内特斯医疗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5层1569室
产品名称	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 EMG/EP System
型号、规格	Nicolet EDX
结构及组成	见附页。
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肌电图、神经传导速度和诱发电位的检测。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进20172210596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国械注进20172070596附页

产品结构及组成: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底座	515-015300	Ducommun Labarge Technologies
AT2 放大器	515-015100	
AT2+6 放大器	515-016100	
ASSY/WR50 电刺激探头	515-016400	
ASSY/RS10 电刺激探头	515-018400	
面板	842-689400	Metal Skills PLUS LLC.
连接器	011-436600	
软件 V20	482-645500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软件 V20.1	482-645600	
主机	842-202700	Genid Opportunities Electronics Inc.
刺激器	842-647900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电源	642-603200	Ducommun Labarge Technologies



1. 设备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器械注册20172210596 产品 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
变更内容	产品变更对比表见附件。
备 注	按照现行有效《分类目录》，该产品分类编码为07，管理类别为二类。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2210596”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共亨盛大医药有限公司

附件八：



中标通知书

GT2511P7A/1[中]字第001号

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工作业已完成，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方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业务能力提升购置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GT2511P7A				标包		第1标包：肌电图诱发电位系统								
中标金额	小写	千 亿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4	4	9	0	0	0	0	0
	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请贵方在发出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贵方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合同，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感谢贵方对本次采购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期望能与贵方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并衷心祝愿贵方的事业蒸蒸日上。

特此通知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01A室 邮编 (Zip): 100055
电话 (Tel): (8610)-88805900 传真 (Fax): (8610)-88805200
网址 (Url): <http://www.chinagotion.com> 邮箱 (E-mail): gotion@chinagotion.com

附件九：



附件十：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6幢（1号楼2层50号）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无

宋妍系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女

年龄：39岁

职务：总经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姓名 周晓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广运潭西路
3288号1栋2单元25层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3198710023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院等6幢（1号院2层50号）

为确保顺义医院区域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医院相关要求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二. 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

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 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四.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合同。

五.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 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 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 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 医院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七. 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 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工作, 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业务能力提升购置设备项目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三、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四、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五、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八、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九、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十一、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

第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相应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顺义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业务能力提升购置设备项目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共享盛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日

